**2021年度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是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于2018年10月批准建立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依托天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面向解决国家和京津冀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增强国家与天津市绿色化工技术原始创新能力，提升绿色化工在国内与国际竞争力和集聚培养高端人才、汇聚优势科技资源，以化工吸附新材料、绿色化工制备过程、绿色催化和化工强化等为研究内容，开展绿色化工生产领域内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充分融合我校化工与环境两个天津市重点学科专业的技术与人才优势。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紧密围绕化工、能源和环境技术的理论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新形势下的基础性、前瞻性和易用性研究工作，已在化工新材料的理论设计与制备、绿色化工制备过程与模拟、催化与过程强化的基础研究、应用拓展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逐渐形成特色，相关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化工、能源和环境等领域。

为充分发挥和利用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吸引和资助科技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方面的高水平研究，加强科研合作，增进相互交流，实验室面向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发布2021年度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旨在围绕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天津市区域经济发展特色与定位，瞄准绿色化工前沿技术，开展绿色化工过程工程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发，解决化工制造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实际生产中资源紧张、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效率低下与产能落后等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培养一批从事绿色化工过程工作研究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服务于天津市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科技发展战略。

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基金将围绕实验室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置课题，支持优秀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的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研究。根据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开拓性和应用前景分别设立重点、一般资助课题，重点资助课题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资助课题每项资助1万元，期限均为1年。欢迎科研工作者根据申请指南提出申请。本实验室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实验室评审的程序遴选开放基金项目。

**一、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

　　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催化剂合成与应用、化工分离科学与技术、化工环保与生态修复及碳中和技术等。主要包括：

1． 催化剂合成与应用

（1）催化剂合成与制备

（2）光催化技术

（3）有机合成催化

（4）药物催化合成

2．化工分离科学与技术

（1）膜分离技术

（2）药物分离技术

（3）吸附分离技术与生物吸附剂

3．化工污染控制与固废资源化

（1）化工污染场地土壤修复

（2）化工废水处理技术

（3）化工固废资源化

4. 碳中和技术

**二、开放基金优先资助课题方向**

1. 催化剂的构效关系和催化剂应用；

2. 绿色化工分离材料制备及应用；

3. 碳中和技术的基础研究；

4. 化工废水处理；

5. 化学污染土壤修复。

**三、资助计划**

2021年度开放基金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金额2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金额1万元。

**四、申报条件**

1．在上述优先资助领域有良好研究基础、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申报时必须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申报。

2．实验室为了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特别优秀的科研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团队中要有35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成员。

3. 开放基金重点课题面向天津工业大学校外科研人员设立，一般课题面向天津工业大学校内科研人员设立。

**五、申报方式**

1. 申请人需填写“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书模板可从附件直接下载，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9月10日前一式四份纸质版寄送实验室（以邮戳为准），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本实验室指定邮箱，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须内容一致。

2. 本年度开放/创新基金课题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以收到申请书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六、评审与管理**

1. 申报项目将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获批项目实验室将直接通知申请人，未获批项目将不再单独通知。课题获批者应与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签订合同，在收到项目批准书和任务书1月内将课题任务书签字盖章后寄回实验室。

2．开放/创新基金课题研究开始时间为2021年10月，期限为一年。课题负责人应于2022年10月份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它有关研究成果。结题时应至少发表SCI检索源期刊1篇(含)以上；其中至少1篇SCI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若作者所在单位有明确的第一单位要求，可采用1,2的形式标注实验室名称，且论文的前三作者中须含1名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

3．课题获准者按合同计划执行项目研究工作，接收实验室检查和监督，经费使用须符合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实验室将终止项目资助。

4．开放/创新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利、奖项、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Tianjin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Engineering Process Engineering，Tiangong University, Tianjin.）。成果由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基金获得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桂建舟 颜范勇

电话：13702160717

Email: yanfanyong@tiangong.edu.cn，申请书电子版请发送至此邮箱。

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 天津工业大学 300387

《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和《2021年度天津市绿色化工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见附件。